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2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5 樓之 1

電話：(02)2321-7310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目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2	頁
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收支營運表	第 4	頁
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財務報表附註		
一、基金會沿革	第 7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7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7-12	頁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12-13	頁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3-24	頁
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第二次修訂之規定	第 24-25	頁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第 26-29	頁



台北市大安區潮州街116號7樓
7F., No. 116, Chaozhou St., Da-an Dist.,
Taipei 10642,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中與企業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及現金流量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進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字第 3604 號

會計師：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五(一))	\$ 342,549,537	20	\$ 326,701,110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五(二))	59,100,000	4	—	—
應收款項(附註三及五(三))	4,943,142	—	2,631,652	—
預付款項	65,732	—	50,327	—
流動資產合計	406,658,411	24	329,383,089	21
非流動資產				
投資及準備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五(四)及五(十五))	1,092,958,990	6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五(五)及五(十五))	—	—	986,165,712	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六))	7,435,640	1	7,435,64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二))	19,800,000	1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及五(七))	—	—	78,900,000	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五(八)及五(十五))	150,374,515	9	150,374,515	10
非流動金融資產小計	1,270,569,145	76	1,222,875,867	79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及五(九))	1,012,016	—	1,012,016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五(十))	929,827	—	878,146	—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五(十一))	—	—	—	—
存出保證金	5,00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2,515,988	76	1,224,766,029	79
資產總計	\$ 1,679,174,399	100	\$ 1,554,149,118	100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十二)	\$ 2,511,590	—	\$ 4,107,503	—
本期所稅負債(附註三及五(二十二))	978,853	—	946,093	—
其他流動負債	58,981	—	70,753	—
流動負債合計	3,549,424	—	5,124,349	—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852,000	—	852,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2,000	—	852,000	—
負債合計	4,401,424	—	5,976,349	—

(接次頁)

(承前頁)

淨 值

基 金

創立基金(附註三及五(十四))

1,000,000 — 1,000,000 —

其他基金(附註三及五(十五))

954,310,840 57 954,310,840 61

基金小計

955,310,840 57 955,310,840 61

累積賸餘(附註三及五(十六))

444,003,830 26 411,632,542 27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75,458,305 17 181,229,387 12

淨值合計

1,674,772,975 100 1,548,172,769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679,174,399 100 \$ 1,554,149,1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附註三)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9,299,922	16	\$ 5,433,298	9
投資賸餘(附註五(十八))	39,326,495	68	49,778,593	80
租金收入	5,062,860	9	4,809,717	8
兌換淨賸餘(附註五(十九))	—	—	2,016,330	3
其他業務外收入				
其他收入	3,856,997	7	86,552	—
收入合計	57,546,274	100	62,124,490	100
支 出				
業務支出				
勞務支出(附註五(二十))	18,425,455	32	21,425,722	35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二十一))	17,914,230	31	18,750,012	30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兌換淨短絀(附註三及五(十九))	420,808	1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三及五(六))	—	—	5,564,360	9
支出合計	36,760,493	64	45,740,094	74
本期稅前賸餘	20,785,781	36	16,384,396	26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二十二))	(978,853)	(2)	(946,093)	(1)
本期稅後賸餘	19,806,928	34	15,438,303	25
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附註三及五(四))	106,793,278	18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附註三及五(五))	—	—	(78,005,027)	(12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106,793,278	186	(78,005,027)	(126)
本期綜合餘絀	\$ 126,600,206	220	\$ (62,566,724)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創 立 基 金	其 他 基 金	累 積 賸 餘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附註五(十七))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	\$ 954,310,840	\$ 396,194,239	\$ -	\$ 1,610,739,493
111 年度稅後賸餘	-	-	15,438,303	-	15,438,303
111 年度其他綜合短絀	-	-	-	(78,005,027)	(78,005,02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	\$ 954,310,840	\$ 411,632,542	\$ -	\$ 1,548,172,769
112 年 1 月 1 日調整前餘額	\$ 1,000,000	\$ 954,310,840	\$ 411,632,542	\$ -	\$ 1,548,172,76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六)	-	-	12,564,360	168,665,027	-
112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000,000	954,310,840	424,196,902	168,665,027	1,548,172,769
112 年度稅後賸餘	-	-	19,806,928	-	19,806,928
112 年度其他綜合賸餘	-	-	-	106,793,278	106,793,27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	\$ 954,310,840	\$ 444,003,830	\$ 275,458,305	\$ 1,674,772,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 事 長 :



執 行 長 :



會 計 主 管 :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20,785,781	\$ 16,384,396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9,299,922)	(5,433,298)
投資賸餘—股利收入	(39,326,495)	(49,778,593)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7,840,636)	(38,827,49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167,394	137,3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564,360
業務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680,097)	—
預付款項	(15,405)	278
應付款項	(1,595,913)	1,094,983
其他流動負債	(11,772)	11,671
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29,976,429)	(32,018,866)
收取之利息	7,668,529	4,822,603
收取現金股利	39,326,495	49,778,593
支付之所得稅	(946,093)	(868,74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72,502	21,713,5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219,075)	(260,9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增加	—	(19,9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075)	(20,160,9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848,427	1,552,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701,110	325,148,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2,549,537	\$ 326,701,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本基金會係於民國 61 年 5 月由政府機關前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即農復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台灣省農會等相關單位所籌設成立之財團法人，奉經濟部 61 年 5 月 6 日經(61)農字第 12390 號函核准設立，並於 61 年 9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其成立以協助雜糧及相關產業發展為宗旨。

本基金會原名「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109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並辦理變更登記，案經經濟部 109 年 7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902419840 號函核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本基金會於 112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公報「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係依據 112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報表。相關衡量種類、會計項目及帳面金額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其他所有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所有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四) 外幣

1.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亦即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112 年度起適用

本基金會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餘絀。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賸餘，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餘絀。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淨值其他項目之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項下。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賸餘或短絀，自淨值重分類至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認列為當期賸餘。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係非屬持有供交易，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淨值其他項目下。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餘絀，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淨值其他項目之累積其他綜合餘絀金額，直接轉入累積餘絀。投資之股利於本基金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餘絀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餘絀，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餘絀。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

價值衡量，認為當期餘絀或其他綜合餘絀，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11 年度適用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淨值其他項目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賸餘或短絀，自淨值重分類至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餘絀。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放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應收款項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2. 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

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3. 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原始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及購建期間有關資本化利息)衡量，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基金會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並預估殘值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八)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按取得或建造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並將購建期間有關之利息資本化。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財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除列。所有不符合資產定義之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及預估殘值依直線法計提。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什項設備 2~10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或報廢除列時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

以淨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餘絀。

(九) 無形資產

本基金會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無形資產之耐用限年如下：

電腦軟體 3年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餘絀。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基金會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餘絀。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餘絀。

(十一) 基金

創立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相關機關團體捐助之基金為創立基金。創立後由政府、其他機構或個人捐贈及累積賸餘轉列之基金為其他基金。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扣除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且具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始得認列。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租賃

本基金會為出租人，依合約性質分類為營業租賃者，於租賃期間

內依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本基金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列為當期退休金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本基金會於符合行政院頒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時，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外，係免納所得稅；若未符合前述規定時則銷售貨物或勞務外之所得亦屬應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基金會按應課稅所得及法定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者，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變成很有可能產生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及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應本基金會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及清償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餘絀，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來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將來實際結果不同，而有於下一年度財務報表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金融資產投資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判斷個別金融資產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時，通常需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投資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短期業務前景、營運績效、技術變遷、融資現金流量及信用風險等因素，根據評估結果作重大判斷及估計減損金額。

(二)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三重大會計政策(七)、(八)及(九)所述，本基金會於每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估計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基金會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基金會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重大影響減損損失認列的時點與金額。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40,000	\$ 40,000
支票存款	3,458,115	1,556,035
活期存款	10,393,182	22,564,195
	<u>13,891,297</u>	<u>24,160,230</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28,658,240	302,540,880
合計	<u>\$ 342,549,537</u>	<u>\$ 326,701,110</u>

上述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故認列為約當現金，其年利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65%~5.2% 及 0.60%~3.00%；並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09 日前及 112 年 11 月 09 日前陸續到期。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且於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59,100,000	\$ —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且逾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款	19,800,000	—
合計	\$ 78,900,000	\$ —

上述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1.47%~1.595%。

(三)應收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4,263,045	\$ 2,631,652
其他應收款	680,097	—
	\$ 4,943,142	\$ 2,631,652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受補助單位應退還予本基金會之以前年度計畫補助款。

(四)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中華電信(股)公司	\$ 425,867,930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133,775,098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219,706,036	—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25,587,261	—
	804,936,325	—
加：評價調整	288,022,665	—
合計	\$ 1,092,958,990	\$ —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已向法院登記計入本基金會之財產總額。

本基金會於 11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賸餘 106,793,278 元。

本基金會於 112 年度收取被投資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39,326,495 元、股票股利 114,128 股。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中華電信(股)公司	\$ —	\$ 425,867,930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33,775,098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219,706,036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	25,587,261
	—	804,936,325
加：評價調整	—	181,229,387
合計	\$ —	\$ 986,165,71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已向法院登記計入本基金會之財產總額。
本基金會於111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短絀78,005,027元。

本基金會於111年度收取被投資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49,778,593元、股票股利249,846股。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台農發(股)公司	\$ 7,435,640	\$ —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		
台農發(股)公司	—	7,435,640
	\$ 7,435,640	\$ 7,435,640

1. 本基金會投資於台農發(股)公司股票，因投資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本基金會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2. 本基金會於112年度因投資台農發(股)公司所獲配之股票股利為21,564股。
3. 台農發(股)公司因持續經營虧損，本基金會於111年度增加提列減損損失5,564,360元。
4. 台農發(股)公司於111年9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50,772,320元，計銷除股份15,077,232股，本基金會持有股數因減資而被銷除股份1,256,436股，由2,000,000股降為743,564股，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帳面金額為7,435,640元。
5. 本基金會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	\$ 78,900,000

上述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年利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0.84%~1.35%，屆到期日亦均續存。

(八)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基金－定期存款	\$ 150,374,515	\$ 150,374,515

1. 上述定期存款均已向法院辦理登記列入法人財產總額，其動用受限制。
2. 上述定期存款之年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65%~1.59% 及 0.84%~1.465%。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12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672,991	\$ 11,300,851	\$ 11,973,842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72,991	\$ 11,300,851	\$ 11,973,8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0,961,826	\$ 10,961,826
折舊費用	—	—	—
處 分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961,826	\$ 10,961,826
112年1月1日淨額	\$ 672,991	\$ 339,025	\$ 1,012,016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672,991	\$ 339,025	\$ 1,012,016

成 本	111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2,991	\$ 11,300,851	\$ 11,973,842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72,991	\$ 11,300,851	\$ 11,973,8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0,961,826	\$ 10,961,826
折舊費用	—	—	—
處 分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961,826	\$ 10,961,826
111年1月1日淨額	\$ 672,991	\$ 339,025	\$ 1,012,01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672,991	\$ 339,025	\$ 1,012,016

(十)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成 本	112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265,538	\$ 4,423,707	\$ 2,205,649	\$ 6,894,894
增 添	—	—	219,075	219,075
處 分	—	—	(142,900)	(142,9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5,538	\$ 4,423,707	\$ 2,281,824	\$ 6,971,0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4,330,698	\$ 1,686,050	\$ 6,016,748
折舊費用	—	—	167,394	167,394
處 分	—	—	(142,900)	(142,9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30,698	\$ 1,710,544	\$ 6,041,242
112年1月1日淨額	\$ 265,538	\$ 93,009	\$ 519,599	\$ 878,146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65,538	\$ 93,009	\$ 571,280	\$ 929,827

成 本	111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65,538	\$ 4,423,707	\$ 1,966,724	\$ 6,655,969
增 添	—	—	260,925	260,925
處 分	—	—	(22,000)	(22,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5,538	\$ 4,423,707	\$ 2,205,649	\$ 6,894,8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330,698	\$ 1,570,713	\$ 5,901,411
折舊費用	—	—	137,337	137,337
處 分	—	—	(22,000)	(22,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30,698	\$ 1,686,050	\$ 6,016,748
111年1月1日淨額	\$ 265,538	\$ 93,009	\$ 396,011	\$ 754,558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65,538	\$ 93,009	\$ 519,599	\$ 878,146

(十一) 無形資產

成 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 月 1 日餘額	\$	489,000	\$	489,000
新 增		—		—
處 分		—		—
12 月 31 日餘額	\$	489,000	\$	489,0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 月 1 日餘額	\$	489,000	\$	489,000
新 增		—		—
處 分		—		—
12 月 31 日餘額	\$	489,000	\$	489,000
1 月 1 日淨額	\$	—	\$	—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十二)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計畫保留款	\$ 1,265,445	\$ 2,782,880
應付費用	1,203,955	1,282,433
應付營業稅	42,190	42,190
	<u>\$ 2,511,590</u>	<u>\$ 4,107,503</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繳計畫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繳之退休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已付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領取退休金方式。

2. 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

102 年 7 月本基金會經第十四屆第八次董監事會決議，對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員工，辦理優惠條件退休，支付退休金，並將提撥不足之退休金一次撥付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辦理優惠條件退休後，該專戶支付對象僅為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保留工作年資部分，因該專戶餘額已足以支應員工退休之所需，故自 103 年度起不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3. 退休金費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提繳之退休金	\$ 505,062	\$ 533,189
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316,519	—
	<u>\$ 821,581</u>	<u>\$ 533,189</u>

(十四)創立基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農復會	\$ 400,000	\$ 400,00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300,000	300,000
台灣省農會	50,000	50,000
台灣區飼料公會	50,000	50,000
台灣省雜糧公會	50,000	50,000
台灣區植物油公會	50,000	50,000
台灣區麵粉公會	50,000	50,000
台北市雜糧公會	50,000	50,000
	<u>\$ 1,000,000</u>	<u>\$ 1,000,000</u>

(十五)其他基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61至70年度捐贈收入項下提撥20%	\$ 300,000,000	\$ 300,000,000
62至77年度基金利息收入(基金戶)	392,025,144	392,025,144
89年度由歷年累積餘絀項下提撥	306,974,856	306,974,856
92年度自基金項下支付員工退休金	(13,689,160)	(13,689,160)
95年度自基金項下轉列退休金負債	(31,000,000)	(31,000,000)
	<u>\$ 954,310,840</u>	<u>\$ 954,310,840</u>

1. 於70年7月25日第四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決議基金由捐贈收入項下提撥至三億元止，即不再提撥，如將來業務需要，再行提會研議，70年度已提足三億元。
2. 於70年9月18日第五屆第四次董監事會議決議基金累積至六億元為止，此後基金孳生之利息收入改列經費戶收帳，74年12月31日止已累積至六億元。
3. 於75年5月6日第五屆第六次董監事會議決議基金孳生之利息自75年5月起仍列入基金戶滾存。但自78年度起，因捐贈收入減少，基金孳生之利息收入編列為年度預算，供事業發展經費之用，不再列入基金專戶。
4. 89年4月27日第十屆第二次董監事會議決議基金增提至十億元。
5. 92年8月8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監事會議決議動用基金支付員工之退職金13,689,160元。
6. 於95年6月12日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將不足之員工退休準備金31,000,000元，自其他基金一次提足轉列退休金負債。
7. 102年4月1日第十四屆第七次董監事會議決議變更財產總額及財產內容，基金總額確定為955,310,840元，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基金總額仍均為955,310,840元，財產內容變更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定期存款		\$ 150,374,515		\$ 150,374,515
中華電信(股)公司股票	4,757,200	425,867,930	4,757,200	425,867,930
中國鋼鐵(股)公司股票	4,524,716	133,775,098	4,524,716	133,775,098
兆豐金控(股)公司股票	9,219,243	219,706,036	9,146,075	219,706,036
第一金控(股)公司股票	1,406,326	25,587,261	1,365,366	25,587,261
		<u>\$ 955,310,840</u>		<u>\$ 955,310,840</u>

(十六)累積賸餘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會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解散，解散後除依法清償債務外，所剩餘之財產，於解散時捐贈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十七)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餘絀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88,022,665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564,3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餘絀	—	181,229,381
	<u>\$ 275,458,305</u>	<u>\$ 181,229,381</u>

(十八) 投資賸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金股利收入	\$ 39,326,495	\$ 49,778,593

(十九) 兌換淨賸餘(短絀)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存款兌換賸餘	\$ 260,311	\$ 2,016,330
外幣存款兌換短絀	(681,119)	—
	<u>\$ (420,808)</u>	<u>\$ 2,016,330</u>

(二十) 勞務支出

本基金會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勞務支出係各項計畫之支出，其明細如下：

<u>計畫項目</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 協助雜糧及飼料工業永續發展	\$ 13,946,000	\$ 13,946,000
2. 因應國際動盪局勢，協助穩定國內雜糧產業供應鏈	4,151,485	—
3. 因應國際疫情，配合政府深化國產雜糧產業鏈之發展	—	5,579,600
4. 其他事業計畫	327,970	1,900,122
	<u>\$ 18,425,455</u>	<u>\$ 21,425,722</u>

(二十一) 行政管理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支出	\$ 12,493,696	\$ 13,260,409
文具用品	137,253	139,215
旅 費	237,349	376,459
郵 電 費	115,493	143,510
修 繕 費	301,224	306,713
水電瓦斯費	188,273	162,971
保 險 費	964,419	977,814
折舊及攤銷	167,394	137,337
稅 捐	280,948	277,095
職工福利費	432,079	261,269
退 休 金	821,581	533,189
其他費用	1,774,521	2,174,031
	<u>\$ 17,914,230</u>	<u>\$ 18,750,012</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會計所得之稅前利益	\$ 4,894,268	\$ 4,730,468
減：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 年度扣除額	—	—
課稅所得額	<u>\$ 4,894,268</u>	<u>\$ 4,730,468</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本期所得稅負債)	\$ 978,853	\$ 946,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
所得稅費用	<u>\$ 978,853</u>	<u>\$ 946,093</u>

本基金會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會截至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2,958,990	\$ 1,092,958,99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986,165,712	\$ 986,165,712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本基金會持有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係以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為評價基礎。

(二十四)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淨變動數	\$ 106,793,27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淨變動數	\$ —	\$ (78,005,027)

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之規定

(一) 112年1月1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326,701,1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26,701,110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2,631,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31,65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6,165,712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986,165,7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 — 備供出售	7,435,640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7,435,6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78,9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8,9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50,374,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0,374,515

(二)112年1月1日依「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所決定之各類金融資產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112年1月1日	第二次修訂 條文前	重分類		第二次修訂 條文後	影響數		說明
		轉出	轉入		累積賸餘	其他權益	
放款及應收款	\$ 558,607,277	\$ 558,607,277	\$ -	\$ -	\$ -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986,165,712	986,165,712	-	-	-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備供出售	7,435,640	7,435,640	-	-	-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透過其他 綜合餘絀按公允 價值衡量	-	-	7,435,640	7,435,640	12,564,360	(12,564,360)	(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 益工具	-	-	986,165,712	986,165,712	-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558,607,277	558,607,277	-	-	(1)
合計	\$ 1,552,208,629	\$ 1,552,208,629	\$ 1,552,208,629	\$ 1,552,208,629	\$ 12,564,360	\$ (12,564,360)	

(1)本基金會於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及約當現金\$326,701,110、應收款項\$2,631,652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78,900,000，及其他金融資產\$150,374,515，依「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558,607,277。

(2)本基金會於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986,165,712，係為穩定收取股利，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首次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計\$986,165,712。

(3)本基金會於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435,640，係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因屬策略性投資，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於首次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另調增累積賸餘\$12,564,360及調減淨值其他項目下之累積其他綜合餘絀\$12,564,360。上述投資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首次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續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報導。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	取得成本	單價	公允價值		擔保情形
					金額	提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4,757,200 股	\$ 425,867,930	\$ 120.00	\$ 570,864,000	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4,524,716 股	133,775,098	27.00	122,167,332	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219,243 股	219,706,036	39.20	361,394,326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406,326 股	25,587,261	27.40	38,533,332	無	
合計			\$ 804,936,325		\$ 1,092,958,990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提供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 數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發行總股數	持股比例	擔保情形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765,128 股	\$ 7,435,640	17,194,098 股	4.45%	無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金額	年利率	期間		備註	提供擔保情形
				起	迄		
定期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 100,267,209	1.465%~1.59%	112/02/11	113/12/10	基金戶	無
定期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古亭分行	34,700,000	1.59%	112/06/08	113/06/28	基金戶	無
定期存款	聯邦銀行—後埔分行	15,407,306	1.59%	112/12/25	113/12/25	基金戶	無
		<u>\$ 150,374,51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3315 號

會員姓名： 白莉莉

事務所電話： (02)23973395

事務所名稱： 進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712853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潮州街116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716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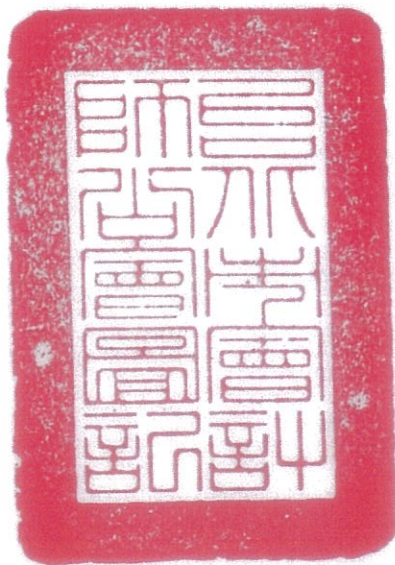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6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

